平安理财-新启航三个月定开1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变更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:

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,"平安理财-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1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"(以下简称"本理财产品"、"本产品")的《产品说明书》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(变更后内容详见《产品说明书》)。

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【2022】年【9】月【22】日(含当日,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,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),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,可于申购、赎回期【2022】年【9】月【13】日 9:30(含)至【2022】年【9】月【21】日 17:00(不含)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;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、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,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,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- 一、 将《产品说明书》中赎回资金条款由"赎回资金将于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"调整为"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"。
 - 二、《产品说明书》中"一、产品概述"原表述为:

	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,具体
销售服务机构	销售服务机构以投资者最终签署的《代理销售协议书》为准。管理人有权
	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,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,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	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7个交易日(含开放日)首日9:30(含)起至开放
	日 17:00 (不含)止,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、赎回期,投资者可以在申购、
	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、赎回申请,申购、赎回申请在开放日
	17:00(不含)前允许撤单,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:00(不
	含)的申请。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,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
申购、赎回方式	投资周期,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
	账户。详细内容见 "四、交易规则 "。
	销售服务机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的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,具体
	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披露规则为准。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
	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:00 的,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
	投资者公告。

以上规则如有调整,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。

现调整为:

销售服务机构

指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》和中国 银保监会规定,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。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信息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,如有新增销售 服务机构,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7个交易日(含开放日)首日9:30(含)起至开放

日 17:00 (不含)止,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、赎回期,投资者可以在申购、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、赎回申请,申购、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:00 (不含)前允许撤单,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:00 (不含)的申请。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,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,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。详细内容见"四、交易规则"。

申购、赎回方式

以上规则如有调整,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。

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,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、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,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、赎回规则执行,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。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:00 的,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。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,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、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。

- 三、《产品说明书》中"四、交易规则-第2款-申购/赎回期、开放日及交易时段"原表述为:
- "6)销售服务机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的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,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披露规则为准。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17:00的,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。"

现调整为:

"6)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,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、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,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、赎回规则执行,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。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

时间晚于17:00的,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。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,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、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。"

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